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729

10位ISBN编号：7511844723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内容简介:法条注释: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理论关联:重视法学理论、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考点提示: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应试指导:重视易混知识点击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轻松应对考试。

真题自测: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之以答案。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 刑法典及其修正案 1.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2.25修正文本) 2.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2.25) 3.单行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二) 司法解释:总则 1.溯及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9.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12.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2001.12.7) 2.刑事责任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2002.7.24) 3.单位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1999.6.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2000.9.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2002.7.9) 4.刑罚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1998.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1997.2.31) 5.量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2004.3.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1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2009.5.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2002.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17) (三) 司法解释:分则 1.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8.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2.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1.16修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1998.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2.28) 2.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5.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3.2) (2) 走私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11.14)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2005.8.1)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10.20) 3.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侵犯财产罪 5.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贪污贿赂罪 7.渎职罪 附录1: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刑法部分) 附录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武装叛乱、暴乱罪】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颠覆国家政权罪】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投敌叛变罪】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编辑推荐：法条注释、理论关联、应试指导、真题自测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期末考试、司法考试、考研预备般般适用。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